

生效的 FHV（约租车）无障碍规定

Meera Joshi
委员/主席

Allan J. Fromberg
公共事务部
frombera@tlc.nyc.gov

Rebecca Harshbarger
公共事务部
harshbargerR@tlc.nyc.gov

33 Beaver Street
22nd Floor
New York, NY 10004

在 2018 年 10 月 3 日，出租车和轿车委员会 (Taxi and Limousine Commission) 通过了规定，修订针对约租车基地的轮椅无障碍要求。

这些规定向基地提供了两种选项来提供无障碍服务：“强制行程”，即要求至少 5% 的基地年度行程要使用可置放轮椅的无障碍车辆 (WAV)，或者“例外”，即允许基地与经批准的无障碍车辆调度员（获得 TLC 执照，可以代表其他基地提供轮椅无障碍服务的公司）合作。

自 2019 年 1 月 14 日起，所有约租车基地必须通过“强制行程”或“例外”提供轮椅无障碍服务。

希望预订约租车轮椅无障碍行程的乘客，可以呼叫其当地汽车服务公司，或者使用 Uber 和 Lyft 等网约车服务。如果任何 TLC 许可的汽车服务商无法提供轮椅无障碍服务，那么乘客应向 311 报告。

要了解有关该规定的更多信息，请访问 TLC 网站：

http://www.nyc.gov/html/tlc/html/industry/fhv_accessibility.shtml